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 2016 年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3月24日，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本次发行数量3,6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的股票价格为25.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0,216,000元。2016年4月11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4月15日募集完成，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6)京兴会验字第0501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于2016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136号）（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登记函》”）。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账号0200080729024804832）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2016年11月，为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元支行（账号110060635018800022108）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将原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募集资金存

放专项账户注销。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3,899,189.65元，尚有87,001,866.67元未使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理财产品			
	名称	期限	到期日	余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元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29天	129	2017/3/27	50,000,000.0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型	长期	-	37,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会同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和理财户的资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866.67元和87,000,000.00元。合计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7,001,866.67元。同时，公司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3,899,189.65元，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尚有87,001,866.67元未使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